

[請填妥本表格（一份），然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遞交工業貿易署
未經加工鑽石簽證分組。]

致：工業貿易署署長

要求即時審理金伯利證書（出口）

申請編號： _____

本人要求貴署即時審理金伯利證書（出口），原因如下*：

- ☐ 為配合未能預期而更改的緊迫付運時間表
- ☐ 為配合買家提早交付貨物的緊急要求
- ☐ 有關申請曾經一次或多次修改而引致延遲處理
- ☐ 這是補領證書申請
- ☐ 其他。請註明 _____
- _____
- _____
- _____

相關證明文件隨本表格夾附。

公司／業務印章
（如適用）

簽署／電子證書（見附註）

日期

簽署人姓名（請以正楷填寫）

附註

本申請書應下列人士簽署（適用於紙張方式申請）／以電子證書作認證（適用於電子方式申請）：(a) 獨資經營：東主；(b) 合夥經營：合夥人之一；(c) 具法團地位的公司：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代表申請人簽署的其他人士。有關授權書須由申請商號的一名董事簽署；或(d) 個人：申請人本人。如以電子方式申請，須另外提供獲授權簽署樣本（適用於所有申請者）及公司／業務印章樣本（適用於獨資經營、合夥經營或具法團地位的公司）。

*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「✓」號